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李台紅 (02)2368-0816#348
電子郵件：thlee395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-388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10900523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9J000427_1_101045040321.odt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銀行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高，對因本次事件影響票款清償能力之業者，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依現行票信相關規定予以從寬處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或會員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銀行109年2月5日台央業字第10900064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建研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中央銀行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林盟城

電話：(02)2357-1392

傳真：(02)2357-1957

電子信箱：jjjlin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09000649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升高，對因本次事件影響票款清償能力之業者，請貴所依現行票信相關規定予以從寬處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

副本：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